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擬委任洪明基先生（「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任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洪先生，四十一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約二十年商業管理經驗。

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從事食用油業務的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為目標集團行政總裁，並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吉野家快餐之總經理。洪先生還擔任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後，洪先生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就食用油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發展及推廣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意見，制定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規劃的建議，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及物資資源。

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克協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侄子。洪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華商會副會長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

本公司與洪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洪先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洪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洪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每年可收取薪金人民幣1,600,000元，另可享有房屋福利每年人民幣360,000元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薪酬待遇」）。薪酬待遇由董事會釐定，其已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洪先生的資歷與經驗所提出的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此外，除上文披露之履歷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洪先生擁有104,163股股份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20,832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 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SBS 太平紳士。